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

## 莫名在公交车站遭殴打,11岁男孩吓坏了 孩子别怕!警察叔叔是你坚强的后盾

打人男子已被抓获

**索罗斯**(长兴县公安局通讯员 徐斌翔):前两天,光天化日之下,我们这里的大街上发生了一件令人气愤的事。

**南无**(本报记者 陈佳妮):怎么了?

**索罗斯**:10月30日下午2点多,11岁的学生小锋(化名)和同学从长兴图书馆借书出来,在龙山特色街公交站等候公交车准备回家。这时,一名黄头发、黑上衣,骑着电动车的男子径直来到小锋面前,问小锋是否有钱。

**南无**:打劫?

**索罗斯**:更恶劣!该男子听到小锋说没钱后,便一手抓住小锋的头发,一手用拳头朝小锋脸上打,紧接着推倒小锋后又朝他身上踢了数脚,之后,男子扬长而去!

**南无**:这太过分了,小锋还只是个孩子啊!

**索罗斯**:是啊,小锋回家后,向母亲诉说了此事。母亲见小锋脸颊红肿,就带着小锋来到长兴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报案。她说,这件事发生后,儿子对她说:妈妈,明天开始送我上学好吗,我害怕!

**南无**:那肯定的。这样的事不知道要给孩子心里留下多大的阴影呢。

**索罗斯**:所以我们接警后,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调查。一组侦查员通过视频侦查对嫌疑人行踪进行排摸,另一组侦查员对嫌疑人身份信息进行核查,最终锁定嫌疑人金某某。此人20岁,长兴本地人。

**南无**:好样的!赶紧抓人。

**索罗斯**:10月31日下午3点多,民警在龙山街道一网吧门口成功将金某某抓获。他说,就是因为男孩没钱才动手打人的。

**南无**:大快人心!



## 老婆躺在床上玩手机 爱家暴的老公怀疑她有外遇

借着酒劲,他做了一件很恐怖的事

**独自散步的鱼**(温岭市法院通讯员 李洁):只因妻子爱玩手机,丈夫就怀疑她有外遇,用刀片将妻子鼻子生生割下。你说这样的“爱情”,是不是让人不寒而栗。

**风轻轻地吹**(本报记者 许梅):太可怕了!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龙某42岁,是湖南人,他妻子李某比他小9岁,两人育有一子一女。龙某酒后常常砸东西、打人,李某受害不浅,曾被龙某一顿拳打脚踢,在医院住了半个月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典型的家暴啊。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在李某无限度隐忍下,家暴升级了。去年4月1日凌晨,龙某晚上又喝了少酒,拿着李某刮眉毛的刀清理自己脸上的死皮,李某则躺在床上玩手机。龙某从镜子里看到妻子拿着手机不放,心里的火一下子蹿了上来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现在大家时时刻刻都离不开手机,躺在床上看手机有啥好发火的。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龙某觉得,妻子整天一有空就拿着手机聊天,说不定有外遇了,就试探李某,提出让她跟自己回湖南老家。李某不同意,两人争吵起来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这是犯了疑心病。

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龙某酒劲上来,当时就叫嚣着要让妻子破相。他觉得这样别人就不愿靠近她,这样妻子就永远别想离开他了,于是他拿起手上的刮眉刀就朝妻子的鼻子狠狠地切下去,还把割下来的鼻头甩到窗外。直到听到李某撕心裂肺的惨叫,看到她血流满面,龙某才一下子酒醒了,马上拨打120,把李某送去医院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这个人太恐怖了!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之后,李某家人报警。经鉴定,李某鼻部遭受外力作用致缺损30%以上,重伤二级。龙某出逃,直到今年5月才投案自首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逃也逃不掉的。

**独自散步的鱼**:龙某说自己很后悔,赔偿了李某18万元,取得了妻子的谅解。现在,经温岭检察院提起公诉,这起夫妻间的故意伤害案判了,龙某被温岭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

## 带着梯子水桶袋子 他上树狂摘枇杷胡柚

问题是上的是别家的果树

**星星**(衢州衢江区检察院通讯员 叶小麒):我们衢州杜泽是有名的枇杷之乡胡柚之乡,家家户户都会种一些。可有个本地人却瞄上了邻居和同村人种的胡柚,一偷就是几十上百斤。

**风轻轻地吹**(本报记者 许梅):真是偷什么都有。他自己家不种吗?

**星星**:这个嫌疑人陈某,年过半百,曾两次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,2014年初刑满释放。陈某家里也种胡柚,但他说自己家里地少,长得也没有别家的好,于是,他看哪家的枇杷胡柚好就偷哪家。去年5月,看家家户户的白枇杷都熟了,他就带自家的畚斗和塑料桶,看哪里好就在哪里摘。

有一次,他爬上村集体的枇杷树偷了至少30斤白枇杷,拿到市区兜售,但没卖出,他回家就直接倒进了垃圾桶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不是自己的不心疼啊!

**星星**:等到青胡柚成熟,陈某又拿了袋子,爬到邻家的树上偷。先后两次,他偷了邻居家至少100斤青胡柚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下手够狠的。

**星星**:这些青胡柚,陈某以每斤8毛钱卖出。尝到了甜头,他没事就在村里转悠。今年黄枇杷成熟,他又两次带着梯子和桶等工具,偷了同村人至少30斤黄枇杷,到市区卖了300多元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他这样大张旗鼓地偷,没有被发现吗?

**星星**:我们这里枇杷胡柚一般都种在山上,所以,不是专门去看的话很难发现。不过,最后一次陈某偷的时候,还是被主人撞见了,报了警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要想人不知,除非己莫为。

**星星**:偷点枇杷胡柚,看着事不大,但触犯了刑法。现在,陈某已被我院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。

## 出来玩他提前做了个“攻略” 不是为了好好玩而是为了顺利偷 遭了贼的两所高校也该反省反省了

**TEDE**(宁波鄞州高桥派出所通讯员 刘慧飞):一本记录着杭甬两地29所高校名单的笔记本“横空出世”,这个笔记本的主人,你猜猜来头?

**南无**(本报记者 陈佳妮):看起来像是“学霸”。

**TEDE**:不对,这出自一个小偷之手。29所高校的名单,正是他为了偷东西做的“攻略”。

**南无**:他当旅游呢,这还能有“攻略”?

**TEDE**:这要从10月24日下午的一起盗窃案说起。宁波高桥某高校,有位女老师就去了隔壁办公室,回来就发现自己的包拉链被拉开,几百元现金和一些证件都没了,办公桌上的苹果6S手机也不见了。

**南无**:贼的动作够快的。

**TEDE**:警方接到报案后,立即锁定了当天下午混入学校的犯罪嫌疑人梁某并展开追踪。26日凌晨,民警在一酒店内将梁某抓获。梁某交

代,10月22日,他从福建坐车来宁波玩,好吃懒做的他很快就把钱花光了,就想到去学校偷东西。案发当天下午,他从所住的酒店出发到了该学校,成功混进学校后,发现一间开着门的办公室,桌上正好有个包,他就立马将里面的钱物偷走。而就在当天早上,他还溜进江北区的另一所高校盗窃,手法如出一辙。

**南无**:他刚来宁波没几天,怎么对宁波高校这么熟悉呀?

**TEDE**:梁某说,动手前他做足了功课查看了地图,他下手的高校都是地铁沿线的学校,交通方便利于他逃跑,而他专偷高校,是因为高校校园都是开放式的,管理松散便于混入,且教师办公室进出方便,很容易下手。他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,本来还很得意,制作了更多“攻略”准备扩大作案范围,没想到这么快就落网了。

**南无**:幸亏及时被抓,不然这本“攻略”流入其他别有用心的人手中,可就糟糕了。